



运河之声

# 公共场所禁烟该出狠招

□姜春康

卫生部《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下称《细则》)5月1日起将要实施,这一细则最大亮点就是“室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现实中,我们在公共场所内可以经常看到,有人丝毫不顾大家的感受悠然抽烟,烟雾缭绕。

那些公共场所的吸烟者,对“禁止吸烟”告示视而不见,我行我素,让人觉得无奈。从2011年1月1日起,国家规定医疗卫生系统全面禁烟。与以往禁烟宣传不同,这次许多医院动真格了,有医院就明确规定,一旦发现职工抽烟最低罚款50元!这当然是好消息,医院以罚亮剑全面禁烟,可喜可贺,值得其他各部门效法。

本次5月1日施行的禁烟令,将“室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作为重要一环,值得期待。数据显示,目前我国烟民高达3.5亿人,5.4亿人受二手烟危害。公共场所的吸烟者让他人吸二手烟,将危害风险转嫁他人身上,应该给予道德上的抨击。显然,仅靠道德力量并不能解决问题,立法和执法尤为重要。

先说立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硬性规定:“禁止在公共交通工具和公共场所吸烟。”同时,各地对公共场所禁烟也有“紧箍咒”:银川禁止公共场所吸烟,经劝阻不改的,罚50元;北京提高公共场所吸烟罚额,从10元提到200

元……

再谈执法。任何法规要根治社会的顽疾,都必须有强硬的执行力。公共场所禁烟,除了要靠烟民的自我约束,更要有严格的约束制定和手段。若只靠“禁止吸烟”告示之类飞善意提醒雨规劝,效果必然打折。重罚之下,难见“勇夫”。

禁烟令可以学学禁酒驾,出狠招,下猛药。长期以来,酒驾这样棘手的顽疾被认为难以根治,但最终还是在公众的推动下于2011年5月1日以“危险驾驶行为”入罪。只有辅以严厉的执法,再多来些如禁酒驾那样的动真格,禁烟令才不致成一纸空文,公共场所禁烟才会如愿实现。

一石之言

## 护卫“放学路”需大家参与

□钟倩

“上学或放学路上的孩子,就是一群没纪律的麻雀。”这句形容学生上放学的话十分形象。据《齐鲁晚报》报道,放学的中学生在公交站牌等公交时毫无秩序,有的学生站在机动车道上等车,有的学生跨过隔离带追车,十分危险。

相信读者看过这则新闻后,都会不觉中捏了一把汗。谁能给我们的孩子撑起一把安全伞呢?学生在上学放学路上发生事故的新闻时常出现,敲打着家长和社会的敏感神经。等到出事了再去追究责任,有什么用呢?让悲剧不再重演,只有一个办法,那就是防患于未然——家长、学校、社会三方共同努

力。

在笔者看来,首先要做的是让孩子学会自我保护自己。家长和老师不可能时刻跟随,学生自己需提高安全意识。应该督促孩子尽快掌握有关交通安全的一些常识,如红绿灯的含义、过马路及等公交车的注意事项等等,平日外出家长也要注意对孩子进行随机教育。其次,学校和家长也要积极引导,没有校车的学校可以联合交警部门在学校周围的重点路段或站牌处设置“护学岗”。可以每天安排老师轮流值班,护送学生过马路、乘车等。关键之处在于,及时对学生进行有效引导,让学生们养成良好的

出行习惯。

另外,不妨开展一些形式多样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切忌一味地向学生说教和灌输,要增加互动性和实践性。例如,让学生做一次交通协管员,组织交通安全知识竞赛,制作交通安全手抄报等,让学生在快乐中牢记交通安全常识。

有人说,童年最大的快乐就是在路上,尤其是放学路上。让我们孩子的童年多一些快乐,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和义务,企盼家长、学校、社会各相关部门能够形成合力,真正为孩子的生命安全保驾护航!

百姓有话说

## 司机应谢新法规

2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审议道路交通安全法修正案草案。草案明显加大了对醉酒驾驶的处罚力度——醉酒驾驶机动车辆拟将一律吊销驾驶执照,并在5年之内不得重新取得驾照。

将于5月1日起施行的这一新修订的刑法,无疑会得到整个社会的欢迎。作为司机,更应当感谢这一法规的新修订。这是因为,司机也应该算得上是这次刑法修订的一大受益者。近年来,有多少司机因为醉酒驾驶伤害了他人又伤害了自己?相关双方的家庭及其亲友,又跟着遭受多大的痛苦?回想起这些,再看看比修订前的道路交通安全法严格得多的新刑法,聪明、理智的司机们是会感受到新刑法相关条款对自己的呵护。俗话说:严是爱,宽是害。变得更严的新刑法,实际上是对司机们的关爱更深厚了一层。

道路交通安全法修正草案被审议通过并实施之后,司机醉驾现象肯定会比以前大大减少。但是,人们并不敢保证,醉驾从此就会绝迹。司机应该时刻严格要求自己,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随意酒驾;有关部门应该照样坚持严查酒驾,这样,才能最大限度地杜绝酒驾现象的发生。

(热心读者 张庆余)

## ○征稿启事

说咱济宁百姓的事,拉咱济宁百姓的理。“竹竿巷”评论开办以来,得到了众多读者的认可,为丰富版面内容,增强互动性和关注度,“竹竿巷”评论版面向民间写手征集特色评论,欢迎广大读者和网友积极参与,来稿见报即付稿酬。来稿邮件地址:qlwbwxh@163.com;QQ群115096468,也可登录齐鲁晚报(<http://bbs.qwb.com.cn>)进入今日运河论坛。